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神州精工；证券代码：839944）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24年11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神州精工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86号）。

神州精工经综合考虑未来战略规划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并与拟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神州精工的主办券商，对神州精工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已就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退款安排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神州精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拟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神州精工股份，且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因此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神州精工无需向认购对象退款。神州精工已与认购对象就终止发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未支付股份认购款，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侯明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